

索引号:	112200006869552146/2020-00830	分类:	煤炭;通告
发文机关:	吉林省能源局	成文日期:	2020 年 03 月 06 日
标题:	吉林省能源局关于对 2019 年末全省煤矿产能情况的通告		
发文字号:	吉能煤炭〔2020〕53 号	发布日期:	2020 年 03 月 09 日

吉林省能源局关于对 2019 年末全省煤矿产能情况的通告

吉能煤炭〔2020〕53 号

各产煤市（州）煤炭行业管理部门：

按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完善煤矿产能登记公告制度开展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工作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7〕17 号）要求，现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产能置换方案得到省级有关部门审查确认且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的建设煤矿，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的生产煤矿的产能情况予以通告。本次通告建设煤矿 6 处（为继续保留公告、涉及产能 120 万吨），生产煤矿 35 处（其中，因证照过期取消公告 4 处，涉及产能 135 万吨；变更名称公告 8 处，涉及产能 129 万吨；重新公告 2 处，涉及产能 225 万吨；继续保留公告 22 处，涉及产能 1487 万吨）。

国发〔2016〕7 号文件印发前已核准（审批），截至发改电〔2016〕561 号文件印发前尚未进行竣工验收的在建煤矿项目，项目单位承担一定规模的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建设煤矿产能置换方案经省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未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不得办理项目投产有关手续，不得通过竣工验收，生产能力不予公告。生产煤矿应在显著位置公示煤矿生产能力和年度、月度生产计划，不得超能力生产。煤矿生产能力发生变化经确认后，市（州）、县（市、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应及时变更登记。实施减量化生产的煤矿要以登记通告产能为基础，严格落实减量化生产有关措施，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吉林省煤矿生产能力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省能源局

2019 年 3 月 6 日